



# 警惕“培训贷”套路涉世未深大学生

## 调查动机

近日，读大二的江西女孩张晓文向《法治日报》记者反映，自己可能遭遇了“培训贷”骗局——她参加了某培训机构的线上配音课程，并在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下，办理了总计5860元学费的分期付款。后来，她发现课程内容与承诺的不符，机构也没有像先前承诺的那样给她提供兼职机会。她提出取消课程退款，但仍需要缴纳2023元违约金。

俗话说，技多不压身。很多大学生在就读期间或毕业后，都想学得更多技能以增加就业的砝码，不良培训机构则看中了这一“商机”，诱导不少大学生落入“培训贷”陷阱。虽然相关部门对此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发出预警，但大学生被骗的事例仍屡见报端。

不良培训机构是如何设局的？为何取消课程退款如此之难？怎样依法治理这一乱象？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李丹阳

源于对配音行业的兴趣，大一学生张晓文平日经常在网上浏览学习配音的相关内容，一次在社交公众号的课程介绍链接中留下手机号后，培训机构主动添加了她的社交好友。

“工作人员极力推销，说可以边学习课程边做他们的兼职，赚来的钱分期付学费，而最终打动我的是那句‘学习技能不是消费，是投资’。”张晓文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回忆说，上了部分课程后她发现，培训课程的兼职不专业，也没有提供兼职，而培训机构还在不断向她推荐价格更高的进阶课程。

类似的遭遇远不止张晓文一人。记者采访了6名近期陷入了“培训贷”陷阱的学生，他们意识到被骗后都想维权，退还培训费，解决网贷问题，但困难重重。

所谓“培训贷”陷阱，是指一些不良培训机构以提供兼职与就业机会等承诺，诱导学生等在网络贷款平台进行借贷支付培训费。但课程开始后，学员并未得到机构承诺的兼职或就业机会，也未掌握一门技能，却面临退费困难和高利贷风险。今年5月底，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过2023年第1号预警：警惕“培训贷”陷阱。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大学生身陷“培训贷”陷阱，既有社会层面的问题，也有大学生财商教育缺失的问题，应该通过常态化的金融理财教育，帮助大学生养成健康理性的金融理财习惯和成熟的消费观。同时，还应加强对社会上各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保持打击违法违规培训的高压态势，促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合规经营。

## 以提供兼职为幌子 诱导学生付费培训

感觉上当受骗的张晓文决定退课也不再分期付款，但催款短信随即而来。

她这才知道，所谓的学费分期，其实是向网络借贷平台贷款支付学费后分期偿还。现在，她既希望从培训机构要回已付的钱，又担心不按培训机构的要求做，会导致无法取消分期付款，从而影响到个人征信。

记者采访6名陷入“培训贷”陷阱的学生后发现，他们年龄多在19、20岁，被套路经历比较相似：一些机构承诺接受培训后“包找工作”，一些机构打出“边学边赚钱”“先学后付”“分期付款”的广告，学生或为获得就业机会，或为掌握一门技能，一步步被诱导向网络借贷平台贷款用来支付培训费用。

“分期慢慢还，一个月仅需还331元，没有任何压力。”下个月还第一期学费的时候，也可以做兼职了。“针对大学生有助学优惠，首付100元抵扣3000元的学费”……这是今年刚参加完高考的安徽女孩周娜接触某培训机构课程时收到的“培训贷”推销。

“这家教学PS技能的课程机构告诉我，参加培训后，他们会给我派单，最开始一个月也能赚900元。”周娜说，彼时她对借贷完全不了解，机构工作人员主动提出，培训费如果全额缴纳有压力，可以选择分期付款。

最终，周娜在填写自己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和邮箱后，就获得了贷款批准，开启了每月331元的还贷之路。第一个月的331元，周娜是从父母给的零用钱中省下来的。

其他人遭遇的套路几乎如出一辙。今年7月，山东某开设影视后期高薪就业班的机构让来自甘肃的大一学生袁圆选择分期付款时，是这样推荐的：“报名首付50元，分期12个月，每月支付550元”“正常第一个月需要从学学习，所以收入不会很高，基础多在50元左右。不过只要时间足够，每月差不多有1000元左右的收入。而且机构是持续性提供兼职机会的，所以还款费用方面不需要担心。”

在确认报名课程并选择分期付款后，该机构让袁圆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其中一条标注，“如买方逾期支付相关款项，应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0.0667%的标准向保理商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结清”。

## 6名学生讲述落入“培训贷”陷阱经历



彭新林介绍，一方面，大量现实案例表明，相关课程质量不高，指望通过这样的线上培训获得技能几乎不可能；另一方面，如果培训机构是以招聘实习生、提供兼职或者就业机会为幌子，客观上并无真实的兼职或者就业机会，真实意图是诱导学生分期付款缴纳所谓的“培训费”，则属于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骗手段，让他人陷入错误认识，进而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涉嫌诈骗违法犯罪。

## 机构声称教育分期 实为网络信用贷款

“机构老师说这是‘教育分期’，没说是贷款。”今年3月，广东大学生林茜在寻找平面设计课程时，同样被某机构“边学习边赚钱”的广告吸引。该机构工作人员称，学员参加课程培训后可介绍兼职，培训费“轻轻松松赚回来”。

当时，林茜每个月生活费不超过1000元，拿不出培训费。一开始，机构工作人员邀请她在某互联网公司的信用贷款产品中开通分期付款，“说他们有合作关系”。林茜回忆，因为不常用该互联网公司产品，机构工作人员又推荐她在某贷款平台开通分期付款，“老师发了个二维码让我扫，说这是公司内部教育分期”。

这样的说法并非个例。调查中，张晓文也向记者反映，机构在推荐分期支付的时候，明确表示“不是分期付款，只是签合同分期付款支付学费”。

对此，上海某助贷机构人士告诉记者，以技能培训为目的的“培训贷”，本身是具备较大市场需求的，不少助贷机构、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都有布局。作为一款金融产品，它的业务模式本身没有任何问题，但却被部分别有用心的人盯上，负面舆情时有发生，近些年一直是监管部门整治的重点。其在机构也一直加强用户的权益保护建设及合作机构的资质审核，一旦发现合作机构存在风险会即刻停止合作。

但是，此次6名遭遇“培训贷”陷阱的受访学生都表示，他们的分期付款均是通过第三方借贷平台签署相关协议完成的。在办理分期的过程中，均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借贷风险的提示。张晓文等5名受访人甚至不知道自己分期付款中是否包含利息。

“网贷行业在飞速发展的同时，存在办理贷款业务门槛低、身份审核形同虚设、风险提示不充分的问题，一些机构开始钻法律空子，通过‘培训贷’等套路涉世未深的大学生，达到敛财的目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乔新生说。

“‘培训贷’本质上属于消费类贷款。”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说，这类培训机构若存在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的行为，则构成民事欺诈，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撤销合同。如果在校大学生落入“培训贷”陷阱，可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也可提起民事诉讼或报警由公安机关帮助协调，若涉嫌诈骗还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1年3月，银保监会等五部门就曾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管理。其中包括，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要加强获客筛选，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

费、过度借贷，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 机构手段不断升级 学员退费难维权难

记者在某第三方消费者投诉平台检索发现，目前仅针对“培训贷”的相关投诉就超过1.8万条。同时，还有不少受害者在网上晒出自己的经历。

但在记者的调查中，周娜属于“幸运”的，她在参加培训后发现“贷不对板”，所谓的兼职也是“遥不可及”，从而选择退课，历经波折最终成功。

“开始和推荐我分期的机构工作人员沟通，协商未果，然后就被机构冷处理，不再回复我。”周娜说，于是她选择去相关投诉平台举报，“一举报机构就立刻有回复了，机构法务联系我，协商结果是‘5到7个工作日解决，扣除100元报名费，退还其他全部费用’，但之后仍是拖字诀”。一个星期后，周娜联系机构法务，表示若再不解决，将再次举报或者请律师介入，才最终解决问题。

乔新生认为，从法律层面看，学员作为成年人，在签约时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培训机构、借贷平台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要界定其中是否存在民事欺诈甚至刑事诈骗，存在一定难度。

一位业内人士也表示，在受害者高投诉率的背景下，机构的手段不断升级，比如声称学员只要参加了培训，就已享受服务。很多机构还会留存学生视频、照片等上课信息，导致后期学员维权时非常被动。

对此，彭新林同样认为，实践中被害人维权确实存在一定的困境，主要是相关不良培训机构早就设计好了“套路”，采取各种措施规避法律风险，如存在形式上合法注册的实体机构（公司），与学员签订有协议、制造贷款资金流水、保留培训上课信息等痕迹，要获取其实施违法犯罪的证据比较难。

“以‘培训贷’陷阱为例，其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欺骗性、迷惑性和衍生性，属于新型诈骗型违法犯罪活动范畴，不法分子往往以提供实习、兼职、就业机会等进行利诱或者巧立名目，进而变相获取被害人钱财，往往真假套路难辨。被害人

对此类新型违法犯罪缺乏足够的认知乃至识别能力，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取证难、刑民交叉识别难等难点。”彭新林说。

## 理性判断谨慎选择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5月底发布的2023年第1号预警显示：“培训贷”骗局时有发生，且呈上升态势。个别不良培训类机构以只要报名参加培训课程就提供兼职与就业机会、学费可以分期付款等承诺，诱导学生在网络贷款平台进行借贷。但课程开始后，学生并未得到机构承诺的兼职或就业机会，而且面临退费困难和高利贷风险。

对此，记者注意到多家大专院校在其就业官方平台发表关于警惕“培训贷”陷阱的文章，提醒广大在校学生，增强防范意识，不要轻信培训机构所谓“边学边赚钱”“先学后付”等诱惑贷款的承诺，不要在陌生网络平台注册信息、转账汇款及办理贷款等。求职期间注意甄别招聘信息与公司资质，如遇搞不清、拿不准的情况，请及时与学校、家长沟通，理性判断、谨慎选择，避免落入“培训贷”陷阱。

实际上，近些年来监管部门也曾多次出台相关政策对“培训贷”进行整治和规范。

今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出台的《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校外培训机构财务活动提出了全面规范要求。中消协亦发文提示消费者，应多方渠道了解相关培训机构的口碑，在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前，要通过多种途径仔细查验了解培训机构师资力量，避免被商家虚假宣传误导。在支付培训费用时避免一次性缴纳大量金额，不轻信不过包退等“赔本”承诺，防止因培训机构经营不善或蓄意圈钱跑路导致财产损失。要特别注意甄别打着包高薪就业的幌子诱导办理“培训贷”，避免掉入不良商家的“骗局”等。

对此，彭新林建议，加强对社会上各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保持打击违法违规培训的高压态势，促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合规经营。学生群体也应增强防范意识，注意甄别招聘信息与培训机构资质，选择合法合规的培训机构，不要在陌生网络平台注册信息、转账汇款及办理贷款等，保护自己合法的权益，不要落入“培训贷”陷阱。

在刘德良看来，大学生身陷“培训贷”陷阱，既有社会层面的问题，也有大学生财商教育缺失的问题，应该通过常态化的金融理财教育，帮助大学生养成健康理性的金融理财习惯和成熟的消费观，切实做理性的金融产品消费者。在遭遇“培训贷”套路和陷阱时，能够保持清醒的头脑和理性的判断。

乔新生认为，应增加合法借贷资源的供给，并以此为切入点，完善“校园贷”行业准入、运营监管体系，明确行业准入门槛，健全行业风险防控机制，积极为大学生提供定制化、规范化、安全放心、真实透明、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让真正有需求的大学生更便利地得到金融支持，有尊严也有能力进行贷款消费。

（文中受访学生均为化名）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实习生 张若琦

站在银行柜台前，执行法官眼睁睁地看着3000万元即将汇划成功的执行款“不翼而飞”。

究竟是谁在幕后操作，又有谁该为此事担责呢？近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鉴院）声像和电子数据研究室高级工程师李岩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这起他多年前办理的鉴定案件。

2015年初，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向某典当行借款2800万元，因逾期未还，典当行将食品公司告上法庭。当年11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协议书，约定食品公司需在2016年4月前分期还清典当行的借款，但此后，食品公司拒不履行调解协议。无奈之下，典当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调查发现，食品公司的开户行是某银行济南支行，2016年7月12日将有一笔3000万元的款项入账。执行法官遂来到该支行现场办理执行手续，经银行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查询，食品公司账户确实如期入账了3000万元，实时余额3000.03万元。

法院要求银行将上述款项冻结并汇划至法院账户，工作人员随后着手办理。但这时候问题出现了，柜台工作人员在办理资金汇划过程中，忽然告知执行法官，食品公司账户中的存款已经被转走了。

被冻结的3000万元怎么突然被转走了呢？法院以银行配合不力为由，裁定某银行济南支行应在未追回涉案款项前，以自己的财产向典当行承担2800万元的赔偿责任。银行方面当然不认可，并提起上诉。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最权威的证据，还是要靠司法鉴定。该案在经历一番周折后，2017年10月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鉴院，对争议焦点作出鉴定。李岩接手了这一案件。

“法院委托我们鉴定两个争议焦点，一是银行是否实际冻结了相关款项，二是食品公司账户内的冻结款项被转走是否存在银行故意‘放水’的嫌疑。”李岩说。

李岩是在2012年拿到鉴定资格证的，多年的实践让他掌握了丰富的实战经验，也经历过许多难办的案件，但回忆起该案，李岩说：“这是从业以来接触过的最复杂的一个系统。”

当初正是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声像和电子数据研究室派出了包括李岩在内的4名鉴定人，而通常情况下，一个案件只需要安排2个鉴定人即可。

“声像和电子数据研究室的工程师都要和计算机打交道，每次鉴定都会遇到不同的计算机系统，而这次面对的银行系统尤为复杂。”李岩说，一是因为银行为了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和资金的安全性，把自身系统设计得非常精密复杂，多个子系统之间彼此独立又环环相扣，往往只有系统开发人员和底层运维人员才能解释清楚其中原理，二是银行系统储存了海量信息，要在如此庞杂的信息中筛选出当天有用的数据，可谓大海捞针。

而此案的特殊之处还在于，法院并没有提供现成检材，需要李岩等人到银行总部去提取，再拿到上海的实验室做鉴定。

在最初调取数据时就遇到了麻烦。“按照银行规定，我们不能直接接触银行系统，只能在旁边监督指导银行工作人员操作导出所需的数据，后来发现数据并没调取齐全。”李岩说。

当天他们在银行总部一直待到晚上，拿到银行柜面报文和数据仓库回到上海分析后才发现，这些数据根本不够，涉案款项被转走还涉及网银的操作，只能再一次赶到银行总部，调取当天的核心交易日志、网银转账日志和冻结登记簿。

等调齐数据开始做鉴定时，李岩又遇到了难题。银行系统多是加密数据，对系统进行初步分析后，他发现在自己原本认为最熟悉的领域，竟成了门外汉。

此外，虽然他只调取了银行7月12日当天的数据，但整体数据非常庞大，“不同用户当天的交易流水情况都在里面，干扰很多，分析相当困难。”李岩说。

除了数据庞大外，银行还把数据放在不同系统内。“应该是为了保密，比如一个账户的柜面交易、网银交易等明细，是存在不同表格里的，这些表格又在不同系统里，账户人员都是以特定代码表示的，光整理这些表格就花费了我们大量时间和精力。”

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李岩等人分析得出，银行在针对食品公司账户的操作中存在“操作异常，冻结失败”的关键信息。李岩最终确认，银行未能成功冻结食品公司的执行款项，柜员第一次操作冻结时少填了关键信息而被驳回，第二次操作才冻结成功，而涉案款项正是在这两次操作之间通过网银转走。

# 被冻结的三千万元执行款为何「不翼而飞」？

鉴定工程师漫游「数据海洋」寻找幕后黑手

“天天对着电脑，不觉得自己像个程序员吗？”记者问。  
“相比程序员，我们的工作责任更加重大，而且我也不觉得乏味，热爱工作才能热爱生活。”李岩说。